

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

一、國民年金簡介

「國民年金」是我國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的社會保險制度，主要納保對象是年滿 25 歲、未滿 65 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沒有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的國民。國民年金提供「老年年金」、「身心障礙年金」、「遺屬年金」三大年金給付保障，及「生育給付」、「喪葬給付」二種一次性給付保障。被保險人只要按時繳納保險費，在生育、遭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，以及年滿 65 歲時，就可以依規定請領相關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，以保障本人或其遺屬的基本經濟生活。

二、受理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-12:00 下午 13:30-17:30

三、申請對象

設籍於本市未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、軍保，年齡 25 歲未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

四、申辦方式

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

五、審核標準如下：

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，其補助標準可分為二類：

1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，政府補助比率：70%，民眾自付比率：30%。
2.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.5 倍，政府補助比率：55%，民眾自付比率：45%。

六、應備證件

(一)、必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(受委託代為辦理者亦需檢附)
2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《申請人記事欄須列出》或戶口名簿
(含一親等直系血親、配偶、申報扶養者；若一親等直系血親非本國人時，應檢附經外交部授權機關驗證之該外國身分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)

(二)、其他文件：

1. 最近一期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影本《申請人》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《滿 16 歲至 25 歲學生，需蓋學期註冊章》
3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4. 外籍或大陸地區之配偶應附身分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。
5. 服刑證明
6. 退休俸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
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七、辦理時限

1. 備齊證件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合格，於申請當月開始補助
2. 資料不全者，以證件齊全日為申請日期

八、聯絡電話

07-6616100 轉 125